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36號

原告 東湖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森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被告 蔡玉芳草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審簡字第263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